

上海市农业学校

沪农校教〔2023〕1号

关于 2022--2023 学年第 2 学期 期中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按照本学年教学工作计划要求，学校决定在 2022 级、2021 级进行课程期中考试。现就 2022--2023 学年第 2 学期期中考试安排及考试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1. 考试课程

2022--2023 学年第 2 学期开课课程，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程。

2. 考试方式

考试采用线下方式进行。

3. 考试时间

期中考试于本学期第 9--10 周(4 月 10 日--21 日)进行。其中，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思政课组织统一考试(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)。其他课程由各教学部门自行组织考试，考试时间为 60--80 分钟，分值为 100 分。如果使用考试系统，发布试卷时“学期”请选择“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考试”。

试”。

表 1 2022--2023 学年第 2 学期期中考试统考安排

统考课程	考试时间	考试形式	负责部门
语文、数学、英语	第 9 周(4 月 14 日)周五下午	闭卷	基础部
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、职业道德与法治	第 10 周(4 月 21 日)周五下午	闭卷	马院

二、考试管理要求

1. 严格考试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上海市农业学校学生手册》中“考试纪律”中的相关规定，对考试作弊违纪的学生要予以制止。

2. 加强学生考试诚信教育

各班级结合班级主题教育，在期中考试前，安排班会开展一次考试诚信教育活动。

3. 重视考试成绩总结分析

请各教学部门及教研室认真分析学生期中考试成绩，总结分析教与学情况，改进教学方式和方法，不断提高教学效果。

请各教学部门于第 11 周以部门为单位提交期中考试成绩和考试情况分析，并将考试情况纳入本部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汇报。

附件：1.《考试考场规则》

2. 《考试监考人员守则》
3. 《考试考场记录单》
4. 《考试安排表》
5. 《考试安排表》

上海市农业学校教务处

2023年3月28日